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君偉投資有限公司及領運有限公司
股份權益的期權

茲提述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7月6日刊發的公佈（「先前公佈」），其內容乃有關(i)本盈及才輝行使GG 10%認沽期權及LL 10%認沽期權（統稱「10%認沽期權」），要求昶富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總目協議的條款按GG 10%期權價格及LL 10%期權價格（統稱「10%期權價格」）分別向其收購10%的GG股份及10%的LL股份，買方因此不必就10%認沽期權涉及的相同股份行使10%認購期權；及(ii)買方行使GG 90%期權及LL 90%期權（統稱「90%期權」），要求本盈及才輝根據總目協議的條款分別向其出售90%的GG股份及90%的LL股份而買方毋須支付進一步款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內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根據總目協議，買方須分別向本盈及才輝支付的GG 10%期權價格及LL 10%期權價格已釐定如下：

- a. GG 10%期權價格約為人民幣 11,900,000 元（相當於約 13,200,000 港元），即由本盈及買方分別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評定的 10% GG 股份的公平市值的平均值。
- b. LL 10%期權價格約為人民幣 23,900,000 元（相當於約 26,400,000 港元），即由才輝及買方分別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評定的 10% LL 股份的公平市值的平均值。

根據總目協議，買方因 10%認沽期權及 90%期權獲行使而作出的 GG 股份及 LL 股份收購已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完成。於完成後，君偉及領運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按綜合基準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列作附屬公司入賬。

誠如先前公佈所述，買方不行使 10%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按上述 10%期權價格總額，雖然就買方不行使 10%認購期權依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出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 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本公司就不行使 10%認購期權（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仍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取得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 1 元兌 1.1064 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進港

香港，2020 年 8 月 21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及李進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寶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倫女士、陳棋昌先生及夏達臣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